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教体局行政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第三条 日常巡查监督、许可现场审核、违法案件的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陈述申辩、听证、送达执法文书、采取强制措施等涉及管理相对人参加的行政执法过程，均应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监督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领取、谁负责”的原则，执法记录仪使用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执法前到办公室申领执法记录仪，并及时检查执法记录仪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还办公室统一保管。

第五条 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行政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在现场执法取证时，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进行摄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到达被监督单位，应当在该单位门口或显著标志前开启执法记录仪，录制执法人员在现场情况，并同步录音：“今天是×年×月×日，执法人员×××、×××…到××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拟定的检查内容有1…2…3…”。

第七条 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执法事项开始时，要首先对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亮证情况进行记录。声像资料反映的起止时间应当与相应文书记载的起止时间一致。

第八条 因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或者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按照被监督单位名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等项目分类存储。

第十条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作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使用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手持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二条 作为执法办案证据使用需要移送检察院、法院的声像资料，应当由相关科室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三条 非本机构人员（单位）需要调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相关科室管理人员提供复制信息，并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执法过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过程的；

（二）执法不规范或不文明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或引发群众信访、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

（四）对执法记录信息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五）不按规定储存、保管致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丢失的；

（六）其他违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